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招商银行销售的部分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招商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010267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A	010266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01726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7844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8月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招商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xq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风险提示:

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3年8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交易代码:15951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3年8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2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8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9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基金代码:15951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cn
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3年8月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腾安基金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15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6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22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745
万得基金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745

二、业务办理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6745)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华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销售的所有鹏华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另行公告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上述销售机构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4;期权代码:03722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2.95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7%,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2.952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珺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 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 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8、2023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2.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432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1.6130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4月2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已届满。

(二)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考核等级:A、B+、B: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C:50%;D: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2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 本次行权的195名激励对象中,2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 符合部分行权条件; 剩余16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为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有25名;考核结果为B+的有61名; 考核结果为B的有108名;考核结果为C的有1名; 未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8,221,418,618.02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4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调整为29.33元/股。

2、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33元/股调整为29.13元/股。

3、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 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50万份调整为232.952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50万份调整为235.110万份。

4、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13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9.03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195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32.952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5.11万份。

5、行权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 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6,762.596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32.952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6,529.6446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29,52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9,947,126	13.74	0	469,947,126	13.73
高管锁定股	469,947,126	13.74	0	469,947,126	13.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50,456,074	86.26	2,329,520	2,952,785,594	86.27
三、总股本	3,420,403,200	100.00	2,329,520	3,422,732,72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3;期权代码:03714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01.613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4%,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原有可行权名单432人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可行权份额为0,故本次实际可行权人数为431人,可行权数量不变,仍为1,501.6130万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期间内的交易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目前公司4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01.6130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珺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 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 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